**附表: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修正重點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| **修正前** | **修正後** |
| 一、法規名稱 | | 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 | 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 |
| 二、法規內容 | |  |  |
| 公司法人 | 第1戶購置住宅貸款 | 無 | 6成，無寬限期 |
| 第2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| 無 | 5成，無寬限期 |
| 自然人 | 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| 無 | 6成，無寬限期 |
|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 | 6成，無寬限期 | 維持不變 |
| 購地貸款 | | 無 | * 6.5成，保留1成動工款 *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|
| 餘屋貸款 | | 無 | 5成 |

註：1.購置住宅貸款係指購屋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。

2.高價住宅認定標準：臺北市7千萬元以上、新北市6千萬元以上、其他地區4千萬元以上。

3.餘屋貸款係指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